

#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 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贺州市水利局、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签订地点: 贺州市

**甲方：**

贺州市水利局  
住所地：贺州市平安西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庾爱华  
项目联系人： 何景耀  
联系方式： 0774-5130220  
通讯地址： 贺州市平安西路211号  
电话： 0774-5130220 传真： 0774-5136922  
电子信箱： hzsljhzk@gxj.gxhz.gov.cn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兰彩丽  
项目联系人： 周峰仪  
联系方式： 0774-528300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20号  
电话： 0774-5283006 传真： 0774-5294628  
电子信箱： bbqhzs@gxj.gxhz.gov.cn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  
住所地：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D座  
法定代表人： 黄国品  
项目联系人： 李永松  
联系方式： 0774-8838582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D座  
电话： 0774-8838582 传真： 0774-8831092  
电子信箱： pghzs@gxj.gxhz.gov.cn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刘晋高  
联系方式： 1350303814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电 话： 020-85116162 传真： /  
电子信箱： 229676055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由贺州市水利局、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共同组成，下同）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保障贺江城区河段整洁、为贺州市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城区河段保洁，主要包含：对贺江城区河段（S327省道民田大桥—厦岛电站）、盘谷河（贺高至贺江河口）、华山河（鹅塘镇彭屋杨梅路桥至贺江河口）、桃源河（爱莲湖至贺江河口）（以下简称“贺江城区河段”）实施无人船监管与保洁服务3年。

2. 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含：（1）做好河湖监管日常信息报送、监管问题台账跟踪处理；协助做好河湖长制宣传、媒体报道、工作报告编写、档案管理等工作，争创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河湖长制优秀工作案例等。（2）每年组织1次以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河长制湖长制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管理政策分析解读、河湖“四乱”监管处理等，培训对象包括县区、乡镇等政府河长、民间河长及县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3）对河湖管理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三）本合同期限三年：从2026年2月起，至2029年2月止。

（四）乙方提供保洁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及标准：

1. 日常性保洁：

1.1河道水域及河岸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确保全天候河道保洁清洁状态。

1.2主要利用机械设备（无人船等）或人工对河道水面及河岸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1.3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1.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手续齐全、设备运行正常且在年审期内的无人船只2艘以上；若无人船未及时年审或者无人船长期损坏在三个月以上仍未能维修好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影响保洁成效，将给予解除合同。

## 2. 特殊性保洁

2.1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类似物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局，并负责进行打捞处置；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2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3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2.4如因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保洁不及时导致河面垃圾杂物累积、漂浮水生物疯长成灾，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进行义务打捞。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3. 针对甲方日常巡查发现水面保洁不到位、群众反映反馈水面垃圾等保洁问题，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整改，立即清除垃圾。

4. 其他与河道保洁相关的国家和自治区行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五) 乙方负责贺江保洁服务的安全生产，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须承担事故一切责任。

1. 乙方应确保保洁船只手续齐全、质量安全可靠；保洁船只须及时按国家规定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驾驶或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关证照或资质。

2. 乙方须在保洁期内按时足额为人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开展现场作业时要求保洁人员穿上救生衣；乙方须为驾驶员、保洁船只购买相关保险。

##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江城区河段”，具体位置包含：贺江城区河段（S327省道民田大桥-厦岛电站）、盘谷河（贺高至贺江河口）、华山河（鹅塘镇彭屋杨梅路桥至贺江河口）、桃源河（爱莲湖至贺江河口）。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按保洁标准（日常性保洁、特殊性保洁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果半年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并按照解除通知下达的当月结算保洁费用。

(三)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业主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由乙方书面提出需求，甲方负责在职能职责范围内收集整理并提供。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第（3）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投放无人保洁船保洁，并结合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以及安排1名工作人员驻点等方式。

（二）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贺江城区段保洁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的“（四）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及标准”组织验收，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综合评定。

（三）贺江保洁服务的检查考核方式：

1. 以日常检查为主要考核方式，以保洁成效为考核导向，结合河道整洁行动及城区、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按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2. 本项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由甲方制定细化的考核评分表。

90分（含 90分）——100 分为优秀；

60分（含60 分）——9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含 60 分）为不合格。

3. 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如果每半年内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当年考核评定将评定为不合格。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贺州市。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985000元），服务期三年，平均每年服务费995000元。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经费。

（二）具体支付方式：

1. 每年技术服务费承担比例及金额分别为：贺州市水利局30%、29.85万元；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40%、39.8万元；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30%、29.85万元，每年服务费合计99.5万元。三家甲方单位按付款比例各自承担合同支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单位未及时付款不影响其他单位的合同履行。

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贺州市水利局支付服务费的29.85万元给乙方。然后乙方在第一服务年度的第4、9月分别向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按各单位的承担比例对应金额（分别为：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29.85万元，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39.8万元）申请支付进度款。

3. 从第二服务年度开始，乙方在每一服务年度的第4、7、10月分别向贺州市水利局、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按各单位的承担比例对应金额（分别为：贺州市水利局29.85万元，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29.85万元，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39.8万元）申请支付服务费进度款。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申请录入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支付系统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应付款项合格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国家统一正式

税务发票给予甲方，并承担相应税费。

6. 甲方三家单位应根据经费筹集比例足额落实年度所需资金，分别支付本单位承担份额内的项目服务价款。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正式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甲方正式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单位名称：贺州市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00007895505J.

地址及电话：贺州市平安西路211号，0774-51323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室

账号：20325101040002366

2. 单位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02MB0220951Y

地址及电话：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39号，0774-52823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账号：20325101040001897

3. 单位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242566700814X9

地址及电话：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D座2楼，0774-8838582

开户行：桂东农合行平桂支行

账号：43391201010038289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四）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补开发票等相关事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60】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60】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

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211号（由市水利局统一签收）

邮政编码：542899

收件人：何景耀 手机号码：1308676915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

邮政编码：510611

收件人：刘晋高 手机号码：13503038144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分别指定何景耀、周峰仪、李永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晋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拾份，甲方各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五）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经双方协商确定 。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贺州市水利局、八步区水利局、平桂区水利局（甲方名称）与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贺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